

云之彼端

over the clouds

涉水深 / 著

温暖立于心间，
眼泪溃如破堤。



暗夜惊心车祸
残忍撕裂成长轨迹

谜局环环相扣/真相如此不可思议

她叛逆不羁
他坚守初爱
她骄傲凋零

一条街/两个世界/三个人
他们用不同的姿态守护彼此的约定

短暂/短到我还未曾和你见面
就说了再见

我知道在云之端/你会在那里等

五星推荐
青春幻想大作
★★★★★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云之彼端

over
the
clouds

涉水深 / 著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云之彼端/涉水深著. --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12.9
ISBN 978-7-5399-5627-5

I. ①云… II. ①涉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226417号

书 名 云之彼端

作 者 涉水深

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

责 任 编 辑 胡小河

文 字 编 辑 李 敏

责 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
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
集 团 网 址 <http://www.ppm.cn>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
字 数 198千字

印 张 8

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,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5627-5

定 价 19.80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第一章 相遇 ...001

第二章 对峙 ...019

第三章 误解 ...039

第四章 纪念 ...057

第五章 寻找 ...073

第六章 线索 ...089

第七章 朋友 ...1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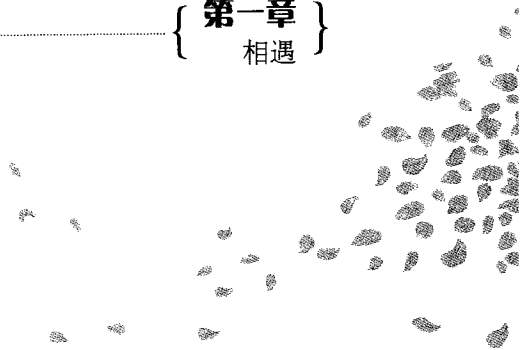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八章	秘密	...123
第九章	靠近	...139
第十章	守护	...157
第十一章	疑惑	...177
第十二章	伤害	...193
第十三章	告别	...213
第十四章	约定	...231



{ 第一章 }
相遇



1.

十七岁的林时初有个癖好，那就是追着公交车跑一段。

大多数人都是不得已才百米冲刺般进入状态，比如要回家、要上班、要上学，总之前方有一个目的地在呼唤着他们，使他们不能懈怠下来。林时初却是个例外。她专门站在离站台一百米的地方，像猎人一样伺机而动，看见公交车从远方进入视线中，她就像只小鹿奔跑起来。当公交车伴着一阵风从林时初身旁急驰而过时，背上的书包由于灌风带着消瘦的林时初在宽大的校服里左晃右荡。这时，林时初总有一种要飞起来的感觉。

但是旁观者看上去总免不了为她捏一把汗。

尤其是在像今天这样突然而至的阵雨里，不少人聚在一起，躲到站台极有限的遮阳棚下避雨。他们翘首盼望自己要等的那辆公交车的同时，看到了把校服上衣护在头上从远至近飞奔而来的林时初。因为速度快，她脚上的运动鞋撩起了一串串泥点溅在了裤腿上。

“还有没有要上车的，马上关门了。”公交车司机确认没人响应后，按下了关门的按钮。同时，林时初前脚蹦上车，后脚刚收回，车门就在她后面合上了。

“怎么又是你，多危险，夹着你怎么办？”林时初的老把戏激起了司机叔叔的一通数落。林时初把校服从头顶放下，用手一抹脸，呀，手心上是一抹彩色印记，一定是眼影掉了。她嘿嘿一笑。

真是个奇怪的孩子。司机叔叔摇头，叹息着开动了车子。

林时初一屁股坐在汽车的最后一排，她用校服袖子一边擦拭自己微湿的脸颊，一边观察着外面的情况。

此时，窗外华灯初上，街边的店铺亮着各种各样的广告牌。纷洒的雨滴顷刻撞上透明的玻璃，变成一行行清泪，顺着车窗流了下去。透过一排排“泪痕”向外张望，行人匆忙找地方躲雨，街边小贩们忙碌地撑起雨棚盖东西。一派兵荒马乱的景象让林时初看得有点恍惚，仿佛车外雨水中一片模糊的世界是另一个时空的影像。

上初中时，林时初常常乘坐来这边的车。当时因为附近有工厂的原因，人来人往喧嚣不已，经常可以看到带着饭盒穿着制服的工人们三五成群地上下车。后来听说土地被房地产商买下，要重新规划。工厂外迁了，旧的厂房留了下来，走在厂址附近甚至可以听到破旧的大门时常发出吱呀的声音，像风烛残年的老人在风雨中发出叹息。

而这个站点就成为人们遗忘的角落，渐渐淡出了大家的生活。

即使就剩下一个人，林时初也会照例出现在这个站点。

“终点站到了，大家下车吧！”被称呼为“大家”的乘客其实一共只有四五个人，他们像尘埃一样，很快就奔向四方，消失在了夜色中。等公交车远去后，只有林时初留在了站台上。地面上的水泥路居然是干的，半小时前在城市另一头闯下祸端的阵雨在这里并没有现身。

一场阵雨原来也是那么神奇啊！

从站台出来继续向前走是一个无人看守的铁道路口，有火车通过时会放下栏杆，没有时就是一条供人们穿行的通道。公交车会在未到铁道路口时转个U字形弯道，掉头开回去，所以要想坐回去的车是不必穿过这个铁道路口的。

但是林时初不仅穿过了这个路口，还继续向前面废弃的厂房区的小路走去。可能是刚才被雨淋了，她连续打了三个喷嚏。随后，她听见了一个声音：“有人在吗？有没有人啊！都打喷嚏了，一定是有人了吧！”

这个求救声音，是个女生。

2.

林时初停下脚步四处张望了一下，最后确定声音来自路边的树丛。等她绕到树丛后面才看见这里隐藏着一个将近两米深的土坑。可能是施工时未能及时填上吧，里面堆积了一些木块、纸屑和垃圾。在这些杂物的一旁，有个女生试图挣扎着要出来，无奈她的一只脚似乎不能使劲。

“你能不能帮我一下？我的右脚有伤用不上力。”女生仰着头向林时初发出求援。

既然有脚伤，恐怕自己上面拉对方，对方的脚也还是不可避免地会难受吧。林时初考虑了一下，干脆蹦了下去，让女生双手扒着土坑边。她用力推举着女生的臀部，使女生的一只膝盖碰到了地面，再接着指导女生用双肘使力撑起上身，于是有伤的那只脚也向上收了上去。好在女生身材娇小，林时初没费多大力气就把她推了上去。

等女生上去后，林时初在坑里捡了几块砖头，又搭上一块破木板子，借助它们的高度用力一蹬木板，双手撑住坑边，跳了上来。她个子高，拥有两条细长的腿，在攀高方面显然比对方矫健很多。

两人一前一后离开树丛，来到小路上。借助昏暗的灯光，林时初蹲下来系鞋带。

对方的那双印有粉色花纹的白色运动鞋立刻映入林时初的眼帘。嗯，鞋身上有名牌的标志，鞋跟处的校服裤脚没有摩擦地面形成的毛边，应该是个家境较好的女孩吧。只是她的右脚脚踝处还缠着一圈绷带，估计不久前受过伤，并不严重却又没到完全好的地

步。

“刚才谢谢你啊！我听到了你打喷嚏的声音，就知道有人过来了。”女生长舒了一口气，解释说她在躲避一只大黑狗，一不小心就掉下去了。

出没在这个地区的行人本来就少，即使有也是一些疲惫的务工人员，像她们这样的学生还真是少见呢。

等林时初把松开的鞋带重新系好后抬起头，看到一个娃娃脸的女生。女生有着一双大眼睛，留着一头细碎的短发，越发显得小圆脸的可爱。两人都在打量对方，双方的目光交汇时，都有几秒钟的愣神。

应该是被自己的样子吓到了吧？即使没有照镜子，林时初也知道自己的样子。敞开一半的校服，露出了窄瘦的锁骨，蓬松的头发挑染上了自己最喜欢的亮丽颜色，脸上涂抹着廉价的化妆品。如果林时初企图掩藏，别人就看不出她的表情，像戴个面具般奇怪。若是林时初刻意做出表情，别人就会看到放大数倍的效果，仿佛林时初像一个忘了卸妆的演员。

面对这个女生，林时初决定用后者方式来对付。

“请问，这是哪里？”女生愣神之后还是如抓住了救命稻草一般踱过来询问。根据林时初的判断，这是一个清纯乖巧的女生。不知是想验证自己对对方的判断，还是想吓唬一下对方来获得开心，林时初露出了得意的表情。

“真是可爱！学妹想去哪儿玩？要不要和姐姐一起走？”林时初用手捏了捏对方肉嘟嘟的脸蛋，夸张亲昵地说，“姐姐对这边很熟啊！”

事实上，林时初对地理环境的了解只限于她经常出没的地方。

“等等！我想去一个地方。”女生有点犹豫，不知该不该相信林时初，只能瞪着大眼睛茫然地说出一个站名。

“坐车喽！”林时初回答了一句废话，但显然这句话是对方需要的。

“咦，原来是这里啊！”女生向着铁道路口的方向望着，似乎突然明白自己身处何地了。

“你是不是要过马路？那边有反方向的车吧！”看到林时初已经向前走了，女生轻轻地跟了上来，“我可能在车上睡过头了，糊涂地下了车，要坐对面的车才能回去啊！”

林时初明白了女生的问题是不知道如何找到反方向的车。反方向的车是不用走过铁道路口的，显然女生多走了一半的路。

“那是什么声音？”随着灯光越发昏暗，夜色逐渐加深，相遇的女生紧紧贴了上来，林时初借着昏黄的路灯看到女孩的脸绷得紧紧的。

一排排低矮的灌木丛现在仿佛是一块块巫师御用的黑色斗篷，被风摇晃出的间隙中，似乎有令人胆寒的东西正从黑色阴影后探头探脑望向她们。

“要不我们过去看看，我以前听说这里有蛇的。”女生担心的样子越发激起林时初逗弄的心理。

“还是不要过去了。”女生一把抓住林时初的胳膊，将已经探出身体的林时初又给拽回来，再也不松开了。

林时初夸张地笑着，眼前的女生真是胆小。

“没关系，去看啦！说不定也是一个和你一样被大黑狗追的小‘动物’呢！”林时初笑嘻嘻地冲过去，女生只好可怜兮兮地跟了过去。

“啊，是只野猫，你看它的肚子。”林时初叫着，“它是只猫妈妈，它要生小猫了。”

“嗯，那边有个纸箱子，正好可以给它用。”女生也被吸引住了。

“最好有点柔软的东西。对了，用我的吧！”林时初说完，把

自己的校服脱下来塞进了女生递过来的纸箱里，给母猫当做一个小窝。

“天哪，你的衣服……你怎么办？”林时初出人意料的举动吓着了女生。

“我不是还穿着T恤衫嘛，本来穿着校服就好热的。”林时初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

“你上学不穿校服吗？爸爸妈妈不生气呀？老师问起来怎么办？”女生有点担心。

“哦，对了，你有没有吃的？”林时初回避着问题。

女生在书包里掏了半天，只找到了一个空空的纸袋：“哎呀，我已经把面包吃掉了。”

“真是没用。”林时初从裤兜里掏出一根肉肠递给小猫，“我只有这个，孜然味的，本来也不是准备给你吃的，你就先将就着吧！”

“啊，你还有肉肠？”女生嘟囔着，“那为什么还要跟我要？”

“哎，我这个还有别的用处呢！”

两人你一言我一语，搞得猫妈妈警惕地望着她们。她们只好将肉肠摆到纸箱中，远远看着野猫妈妈小心翼翼地接近后才离去。

“也许明天就可以看到一窝小猫仔了。”林时初淡淡地说。

“应该没有人会伤害到这些小猫仔的吧？这边行人比较少。”女生有些担心地说。

“因为很少有人会在终点站下车。”

“是不是要走很远才能绕过去呢？”女生谨慎地跟过来，显然她也看到了眼前的铁路道口，却没有看到车站，有点不确定地问。

是要走很远呢！每天重复走固定的一段路，林时初常常想，把这些重复的脚步连接起来，是不是就会一直向外延伸，延续到自己

的视野之外，直到世界尽头呢？

“你走这么远做什么？你的家在这里吗？”周围的安静令女孩不自然起来，她用颤抖的声音打破了僵局，也许不停地说话可以令她壮胆。

突然，一只小黑狗听到了人类的脚步声从路边蹿了出来，吓得女生“啊”了一声，向后退了几步。

“你这么怕狗，还是别跟着我了。”林时初解释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我就是来找小狗的啊！”林时初回答完就大步向前走，她希望马上摆脱对方，自己来这里的真正目的还是不要让对方知道为好。

3.

林时初有个习惯，每天晚上都要外出寻找丢失的小狗“小镜”。她会先坐车到终点站，然后再沿着公路走到铁路道口，穿过厂房街再折回走。

林时初坚信在这个时间与地点，也许会碰上想找到回家路的小狗“小镜”。

小镜是林时初收养的一只白色小狗。发现它的时候是在三年前，那时候，每天放学后林时初都会在街上溜达很久。最先看到小镜真是在镜子里。当时林时初正对着街边商场透明的橱窗整理自己的帽子，眨眼间就在镜子里看到一只小白狗像个雪球般蹭了过来。

林时初在照镜子，而小狗在看林时初。

刚好林时初的帽子戴好了，她对着镜子满意地笑了一下。不知道小狗是不是将镜子里的微笑理解成了林时初在冲它笑，从林时初

离开那面镜子开始，小狗就亦步亦趋地跟着她。起先林时初以为是附近哪位大妈大叔遛的狗，没太在意。转眼到了家门口的小区，小狗还跟着她，林时初回头张望时，小狗索性抬起爪子，站立着转着圈。

显然，这是一只经过人工驯养的小狗。在小狗过去的生活中，它的主人一定是用这种形式告诉它，这是讨好主人的方式吧。估计若是以前的主人看到会喜上眉梢的，可能为了训练它也费了不少心力。可是为什么曾经倾注心血或者为自己带来欢乐的心灵寄托，说抛弃就抛弃了呢？是喜新厌旧了吗？

人总是容易厌倦的，而却忘记自己在小狗身上留下的记忆。林时初没有笑，却有些可怜这只小狗，所以她抛给了小狗自己剩下的一根午餐肉肠。

没想到，林时初第二天回来时，这只小狗又在小区门口迎了上来。正巧大人不在家，林时初打开家门邀请小白狗进门时，小白狗却怯懦了，它叼着肉肠跑掉了。

原来它还是爱自由的。或者它现在已经习惯了另一种生活，反而不愿意接受先前的生活了。林时初给小白狗起了一个名字：小镜。既然是在镜子里见到彼此的，就此纪念一下吧。

固定来喂小白狗成为林时初从初二到高一期间一项很有规律的事情。林时初没有勉强小镜一定要与自己生活在一起，却养成在小区门口等候它的习惯。

直到两个月前林时初忙着搬家，有几日未能按时赶来，等林时初再现身时，小镜已不再出现在小区门口。林时初在街上寻，在店铺外找，在流浪宠物经常出没的街心花园呼唤，都没有找到它。

小镜没有了，林时初为小镜买来的肉肠攒了一箱。

它在外面会不会碰到像自己这样的主人呢？

她要找到小镜。

4.

两个女生一前一后地穿过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。偶尔会有哼着小曲骑着自行车的青年向她们吹声口哨，林时初听出后面脚步声的凌乱，她想女生一定很紧张。

自己的胳膊被女生拽得好疼。林时初好像是一个移动指南针，失去了自己，这个女生就会迷失方向。

“要不要试试？”林时初挣脱出来一只手，从兜里掏出一包已经打开的烟，抽出一根递给女生，动作娴熟得一副屡试不爽的样子。

“你抽烟？抽烟对身体不好。”女生如惊恐的小白兔一样，一边瞅着林时初的脸色，一边小心翼翼放慢了脚步，尾随着她说。显然她把林时初归到问题女生的行列了。

林时初为了让女生讨厌自己，赶快离开自己，卖力地表演着。

“傻瓜，怕什么，我又不会把你吃了。”林时初故意举着烟凑在女生面前说，“不过我会把你介绍给我的朋友。姐姐的朋友很多啊，他们一定都很喜欢你的。”

女生的脸刷的一下白了，她紧张地看着周围寂静的夜色，仿佛期待着哪里杀出一个勇士来拯救自己。

“改……改天吧，今天很晚了，我想回家。”女生咬着嘴唇，声音有点颤抖。她真的被林时初摆出的一副大姐大的样子镇住了。

好在女生急促的呼吸声在绕过铁路道口后，看到一盏盏明亮的街灯而减缓。那些间距相等悬挂在高处的灯沿着公路顺延到远方，像是一颗颗坠落在人间为人们指明方向的星星，令人顿时充满勇气。

“呀，就是这个车站，我看到了。”女生似乎是长时间潜水的人突然长舒了一口气，兴奋地叫着，“我真的是路痴！平时都是爸

爸开车送我的，方向感模糊不清。”女生絮絮叨叨地解释着，完全忽视了林时初听到了“爸爸”一词后脸色的暗淡。

“那我先走了！谢谢你带我走过来，你……你一个人走没关系吗？”女生告别时还在啰唆，她自己怕黑怕孤单，就想当然地认为林时初也很胆怯。

林时初有些不耐烦地侧头瞥了一眼这个多嘴的女生。她不是一直都是一个人在走吗？为了让对方赶紧离开，林时初露出坏坏的笑。

“要不学妹留下来陪我走吧！”林时初再一次捏捏对方的小脸蛋，“多可爱，我的朋友可都是帅哥啊，他们一定喜欢你。今天我请客，我们一起喝酒好不好？”

女生找到了车站，本来要对林时初说感谢的话，但是一下子又被林时初的话搞得手足无措。

“还是不要了，喝酒对身体不好。我先走了，呀，末班车来了。”女生看着远方驶来的车追了过去，在站台上还回头向林时初挥手嘱咐着“不要喝酒了，早点回家，明天还要上学”之类的话。

林时初如同一条被抛弃的鱼，孤零零地站在那里，张着嘴却不知道是否发出声音了。

真是胆小鬼。这是一个与自己活在不同世界的女生吧？认真学习，按时回家，对一切不良嗜好敬而远之。

以后应该不再会遇见了吧？林时初把这段相遇当成今晚的一段插曲。

继续走了一段路，由远及近骑着一辆自行车的男生意料之中地停在林时初的面前，用仿佛算准了一般得意的口气说：“嘿，林时初，就知道你在这里！想躲过我乐野的法眼，你还要再修炼几百年。”

“嘁，既然如此有把握，还骑得这么急干什么？”看着满头大汗的男生，林时初暗自好笑，这修炼是说自己现在就是个妖怪，还是几百年后自己就成了妖怪呢？

“你还怪我！为了等你，肚子都快饿扁了。”男生嗔怪着。

林时初噌地坐上了乐野的自行车后座。

嗯，其实那个女生真的没有必要逃得那样快。看，帅哥真的来了，他说：“林时初，我们吃东西去。”

5.

帅哥叫乐野。这个“帅哥”的头衔是他自己封的，每当他三步上篮没有被对方盖了，并且得了分数后，他就跑到林时初那里要水，还臭美地问林时初：“没见过我这样帅的吧？”

乐野和林时初曾是相邻的邻居，两家住在同一幢楼里，虽然是住在不同的单元。本来两人是不认识的，但是刚上初中的林时初有一次走在小区里，被一个阿姨叫住，她就是乐野的妈妈。她指着林时初穿的红色校服问林时初：“你也是附近街角那所中学的吧？”

林时初点点头。然后阿姨又问：“你也是初一的新生吗？”

林时初又点点头。阿姨神秘地问：“听说你们学校最近要交一笔费用，为了新生联谊用是吗？你们这联谊要搞什么活动呀？”

那时，林时初还是一个诚实友善的好孩子。她一脸茫然地回答：“没听说啊，我不知道。”

“那你交没交五百元钱啊？”

林时初傻傻地摇摇头。

阿姨脸色凝重地离开了。过了一周，林时初就被乐野拦住了，他说：“我观察好久了，这附近就你和我同住在一个小区，看来泄密的人就是你吧！”

林时初从相似的眉眼间辨认出前后拦住她的人是母子俩。

后来，为了避免再次被妈妈查破谎言，乐野就经常来找林时初